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4 年 2 月

主要內容

在 2004 年 1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 3 名未有協助證監會進行調查人士
- 紀律處分 8 名違反不同的監管規定的持牌人

檢控行動

必須與證監會合作，否則便會遭受檢控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交易商代表張偉基(男)，向法院承認指其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一宗涉嫌操縱市場個案的控罪。張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發表)

卓溢祥(男) 及鄧建樂(男)被裁定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在證監會兩項涉嫌操縱市場的調查中，缺席有關的會見。鄧氏被判處監禁兩個星期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2,248 元。卓氏被判處須進行 80 小時的社會服務工作及被命令支付調查費 500 元。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及 27 日，及 2 月 10 日發表)

這是首次有人因為沒有協助證監會進行調查而被判處監禁。任何人士若蓄意試圖阻撓證監會進行調查工作，將會遭受檢控。這些違法者一經定罪，將要面對最高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的懲罰。裁判官簡達仁在對張氏判刑時申明有關罪行的嚴重性。拒絕與證監會不合作的持牌人亦須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紀律行動

切勿就牌照狀況作出失實陳述

證監會將 Ernest Maude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的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代表 Michael Fawdry (男) 的牌照暫時吊銷七個星期。Fawdry 與一名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向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從而獲取報酬。該服務協議明確列明 Ernest Maude Contin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是註冊投資顧問，但事實並非如此。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1 月 21 日發表)

任何商號或人士在未獲發牌的情況下聲稱其已獲發牌，屬於刑事罪行。這些失實的陳述等同於無牌交易，而且有損投資者的權益及市場的廉潔穩健，同時亦會危害發牌制度的穩健性。證監會嚴肅看待這些失實陳述，而違規者將會遭到檢控及/或受到紀律處分。

認識你的客戶!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牌代表高家強(男)的牌照被暫時吊銷兩個月，原因是高氏在一名客戶的開戶文件上簽署，作出假證明，表示其已向有關客戶解釋文件內容，並且見證該客戶簽署有關文件。事實上，高氏從未見過該名客戶。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4 年 1 月 28 日發表)

證監會不斷強調，查核客戶的身分是極其重要的。這是防止市場操控者及其他騙徒進入市場的首道重要防線。此外，認識你的客戶和向客戶解釋證券買賣的風險，是保障客戶和經紀行避免承擔不必

2004年2月

要的財務風險的另一基本規定。日後，不重視或不理會這些基本規定的持牌人，將會被暫時吊銷牌照或被判處罰款，甚或同時接受上述兩種處分。

監督不足及內部監控缺失導致持牌人被暫時吊銷牌照及被譴責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前任交易董事容天錫(男)未有充分和盡職地監督凱基分行的管理。容氏對一名受聘監督其中一家分行的經理沒有給予清晰的職責描述，結果讓一名僱員得以進行無牌活動。儘管容氏定期巡視該分行，但卻未能察覺到上述的無牌活動。該分行在交易限額方面的監控亦不足，導致兩個客戶帳戶的交易經常超逾有關限額。證監會將容氏的牌照暫時吊銷1個月。

證監會亦譴責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指其對上述分行採取鬆弛的內部監控管理。此外，凱基未有聘請任何僱員監察其中兩家分行的運營達數個月之久。凱基其後所聘用的經理不但經驗不足，而且未受過充足的培訓。凱基的客戶主任亦可以依據自己所作的風險評估調控交易限額。此舉欠缺劃一性與客觀性，而且亦缺乏監察。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1月8日及28日發表)

更多內部監控不足的情況

證監會譴責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持牌代表吳謀藝(男)，指其未有充分地監督職員和未有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有人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活動，結果導致鼎成的兩名僱員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接收及處理客戶的電話交易指示。吳氏當時直接負責監督上述的兩名僱員。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1月2日發表)

留意不適當地配發以股代息的股票的情況

證監會譴責持牌代表黃清流(男)，指其未有適當地監管道詠投資有限公司向客戶配發的以股代息的股票。黃氏的缺失利便了該公司一名結算主管挪用有關股票。黃氏亦須就道詠多項內部監控缺失承擔部分責任。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1月13日發表)

這些個案凸顯出經紀行必須設有穩健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必須確保其員工獲得充分和盡職的監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於偵察及防範員工的詐騙及失當行為至為重要。經紀行應定期檢查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關措施持續有效。

審計線索不足導致持牌人被譴責

證監會譴責常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陸國安(男)，指陸氏與常匯證券另一名職員曾經在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供股發行中，透過一名客戶的帳戶申購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雖然該名客戶同意進行有關申請，但陸氏卻未有將這項安排在常匯證券加以妥善記錄。此舉有可能會利便有關人士向常匯證券隱瞞該等交易，並且混淆有關交易的審計線索。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4年1月5日發表)

維持足夠的審計線索相當重要，以便在與客戶發生爭議時保障持牌人及其僱主的權益。審計線索亦有助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在查訊或調查過程中重組事件及評估有關監管合規的情況。日後，未有保存足夠記錄的持牌人將會被判處罰款。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2003年4月1日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50名人士/商號，此外，無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在同一期間，證監會就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個案紀律處分73名持牌人。證監會亦曾經對11名持牌人進行紀律程序，但最終的結論是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證監會亦對另外7名被當作已發牌的持牌人展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4 年 2 月

開紀律行動，該等人士都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其所屬商號，因此，有關行動其後中止。任何人士的當作已被發出的牌照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這些人士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各期《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enquiry@hksfc.org.hk